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1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593.55
	利息收入净额	1,304.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8.48
	利息收入净额	602.8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952.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07.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106.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106.8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13,357,237.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3,508,758.1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4,202,748.80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
合计		251,068,744.8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3,000.00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告日是否已赎回
1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7938	14,000.00	2021/10/11	2022/3/31	3.45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霞浦分理处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第 460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9	2022/3/31	3.65	是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鑫金利 328 号收益凭证	10,000.00	2022/4/18	2022/10/26	3.40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4/15	2022/10/26	1.8-3.35	否
---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否	28,740.79	-	28,740.79	347.06	17,426.72	-11,314.07	60.63	2023 年 6 月	[注]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否	4,553.69	-	4,553.69	10.08	498.24	-4,055.45	10.94	2023 年 6 月	[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56.59	-	9,856.59	1.34	2,027.07	-7,829.52	20.57	2023 年 6 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51.07	-	43,151.07	358.48	19,952.03	-23,199.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生产工艺调整以及新冠疫情等影响，该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市场需求的短期波动，公司放缓了吹塑系列产品扩产计划，导致该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公司对该项目部分设计方案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加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慢。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从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调整为计划建设期 40 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和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